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32,431	—
銷售成本		(7,463)	—
毛利		24,968	—
其他收入	4	570	461
銷售開支		(4,711)	—
行政費用		(31,774)	(33,196)
其他經營開支		(1,235)	(29)
經營虧損		(12,182)	(32,764)
融資成本	5	(1,54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3,725)	(32,764)
所得稅開支	7	(3,452)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177)	(32,764)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338)
期內虧損		(17,177)	(33,102)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溢利:	9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10)	(32,7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8)
		<u> </u>	<u> </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510)	(33,102)
		<u> </u>	<u> </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 </u>	<u> </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333	—
		<u> </u>	<u> </u>
		(17,177)	(33,102)
		<u> </u>	<u> </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0)	(1.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u> </u>	<u> </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90)	(1.68)
		<u> </u>	<u> </u>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u>(17,177)</u>	<u>(33,10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14,644</u>	<u>29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4,644</u>	<u>29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533)</u>	<u>(32,80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83)	(32,809)
非控股權益	<u>10,050</u>	<u>-</u>
	<u>(2,533)</u>	<u>(32,8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852	11,520
投資物業	12	2,310	2,390
無形資產	13	390,966	379,625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14	80,000	80,000
遞延開支	15	122,675	79,108
遞延稅項資產		3,266	3,318
		<u>611,069</u>	<u>555,961</u>
流動資產			
塔陵開發及成立成本		25,066	6,216
存貨		6,387	5,515
貿易應收款	16	72,113	93,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3,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3,296	45,68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68	4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7,3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14	88,669
		<u>236,202</u>	<u>243,0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8	31,609	32,5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預收款項		53,564	20,603
銀行借貸	19	33,113	48,0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1,315
應付稅項		32,536	27,937
		<u>150,822</u>	<u>160,407</u>
流動資產淨值		<u>85,380</u>	<u>82,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6,449</u>	<u>638,644</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5,224	5,194
遞延稅項負債		<u>99,473</u>	<u>96,630</u>
		<u>104,697</u>	<u>101,824</u>
資產淨值		<u>591,752</u>	<u>536,820</u>
權益			
股本	20	227,062	212,062
儲備		<u>137,853</u>	<u>120,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4,915</u>	<u>332,692</u>
非控股權益		<u>226,837</u>	<u>204,128</u>
權益總額		<u>591,752</u>	<u>536,8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908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在本期間終止電子貿易、金屬貿易及皮革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墓園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在香港及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安賢園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杭州提供墓園服務。因本集團委任一名代名人為其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並訂立合同協議取得安賢園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控制權，安賢園自該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於本期間透過該代名人向安賢園合共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故而使其於安賢園之股本權益增加9.8%至51%。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之披露

該經修訂準則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於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所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取而代之須披露：

- 政府名稱及彼等關係之性質；
- 每宗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就任何共同屬重大之交易而言，披露在質量或數量上之影響程度。

該經修訂準則亦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 「中期財務報告」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進一步加入闡明如何應用該等準則之指引，並且更著重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屬重大)之披露，並需更新最近期年報之相關資料。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須作額外披露。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匯報之業務分部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於本期間，皮革貿易、電子貿易及金屬貿易分部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該等貿易活動已終止，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8)。因此，僅呈列墓園業務之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分部內銷售及轉讓。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墓園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2,431</u>	-
可呈報分部溢利	<u>6,202</u>	-
利息收入	91	-
估算利息開支	(1,543)	-
折舊	(1,435)	-
無形資產攤銷	(1,142)	-
遞延開支攤銷	(2,576)	-
所得稅	<u>(3,342)</u>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709,236	-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5,217	-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2,462)</u>	-

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可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本集團收益	<u>32,431</u>	-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0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13,265)
經營租賃費用	(2,105)	(1,932)
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u>(21,274)</u>	<u>(17,567)</u>
集團期內虧損	<u>(17,177)</u>	<u>(33,10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09,236	612,187
公司資產	<u>138,035</u>	<u>186,864</u>
集團資產	<u>847,271</u>	<u>799,05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2,462	258,005
公司負債	<u>3,057</u>	<u>4,226</u>
集團負債	<u>255,519</u>	<u>262,231</u>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並非來自單一客戶。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分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經營地）（附註）	-	-
中國	<u>32,431</u>	<u>-</u>
總計	<u>32,431</u>	<u>-</u>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品之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附註）	80,784	80,884
中國	<u>527,019</u>	<u>471,759</u>
總計	<u>607,803</u>	<u>552,643</u>

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釐定。

附註： 經營地點乃根據中央管理層之所在地釐定。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墓位	32,126	-
墓園管理費收入	305	-
	<u>32,431</u>	<u>-</u>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02	45
分佔獲償付之辦公室開支(附註21)	468	414
雜項	-	2
	<u>570</u>	<u>461</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銀行借貸	954	-
減：塔陵開發及成立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954)	-
以下項目之估算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及若干貿易應付款	1,543	-
	<u>1,543</u>	<u>-</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1,142	—
遞延開支攤銷	2,576	—
核數師酬金	242	21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45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	683
—投資物業	15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13,265
匯兌虧損	27	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235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417	1,9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u>4</u>	<u>—</u>

* 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賬內。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之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3,596	—
中國之遞延稅項		
期內支出	159	—
期內抵免	(413)	—
中國之預扣稅	110	—
	<u>3,452</u>	<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導致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電子貿易、金屬貿易及皮革貿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5,151
銷售成本	-	(5,057)
毛利	-	94
行政費用	-	(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全面虧損總額	-	(338)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文所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274,967,000股(二零一零年:1,975,622,6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0,510	32,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510	33,1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此乃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092	2,259	890	4,241
累計折舊	–	(307)	(113)	(139)	(559)
賬面淨值	–	785	2,146	751	3,68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785	2,146	751	3,682
添置	–	159	–	–	159
折舊	–	(104)	(218)	(363)	(685)
匯兌調整	–	1	18	–	19
期末賬面淨值	–	841	1,946	388	3,1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	1,252	2,279	890	4,421
累計折舊	–	(411)	(333)	(502)	(1,246)
賬面淨值	–	841	1,946	388	3,17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29	1,687	5,050	943	14,209
累計折舊	(394)	(603)	(794)	(898)	(2,689)
賬面淨值	6,135	1,084	4,256	45	11,5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135	1,084	4,256	45	11,520
添置	–	138	1,570	–	1,708
出售	–	–	(41)	–	(41)
撇銷	–	(4)	–	–	(4)
折舊	(600)	(263)	(779)	(13)	(1,655)
匯兌調整	192	16	115	1	324
期末賬面淨值	5,727	971	5,121	33	11,85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744	1,837	6,710	945	16,236
累計折舊	(1,017)	(866)	(1,589)	(912)	(4,384)
賬面淨值	5,727	971	5,121	33	11,8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4,000港元之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因報廢而作出撇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42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之樓宇，位於由杭州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無償授予安賢園之中國土地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杭余國用（2003）字第8-834號，該土地限作墓園用途且無固定租賃期，並不可自由轉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餘下賬面淨值約3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之若干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2.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2,493	—
累計折舊	(103)	—
賬面淨值	<u>2,390</u>	<u>—</u>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2,390	—
折舊	(157)	—
匯兌調整	77	—
期末賬面淨值	<u>2,310</u>	<u>—</u>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2,575	—
累計折舊	(265)	—
賬面淨值	<u>2,310</u>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3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得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收回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為止，屆時應付本集團之賠償以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相當於約2,57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為上限。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382,234	—
累計攤銷	(2,609)	—
賬面淨值	<u>379,625</u>	<u>—</u>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379,625	—
攤銷	(1,142)	—
匯兌調整	12,483	—
期末賬面淨值	<u>390,966</u>	<u>—</u>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394,825	—
累計攤銷	(3,859)	—
賬面淨值	<u>390,966</u>	<u>—</u>

無形資產包括中國政府劃撥之土地使用權及墓園經營牌照。

14.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漢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付元季先生（「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原有協議，以代價2,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並向付先生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頂佳集團主要於中國上海經營墓園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付先生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並取代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原有協議，以經修訂代價1,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已付之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繼續作為收購頂佳集團之部分代價。有關收購頂佳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頂佳集團仍未完成，有關訂金被視為非流動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華漢有限公司與付先生訂立協議，將完成上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倘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指定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失效，而訂金80,000,000港元將退回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收購頂佳集團仍未完成，有關訂金被視為非流動訂金。

15. 遞延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87,289	—
累計攤銷	(8,181)	—
賬面淨值	<u>79,108</u>	<u>—</u>
期內		
期初賬面淨值	79,108	—
添置	43,578	—
攤銷	(2,576)	—
匯兌調整	2,565	—
期末賬面淨值	<u>122,675</u>	<u>—</u>
於九月三十日		
成本	133,742	—
累計攤銷	(11,067)	—
賬面淨值	<u>122,675</u>	<u>—</u>

16. 貿易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72,113	152,40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58,847)
貿易應收款淨額	<u>72,113</u>	<u>93,559</u>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	49,629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43,930
121至270日	72,113	-
27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58,847
	<u>72,113</u>	<u>152,406</u>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不存在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淨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629,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49,629
逾期91至120日	51,264	43,930
逾期121至270日	20,849	-
	<u>72,113</u>	<u>93,559</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約72,1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30,000港元）與具備良好及可靠信用評級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58,847 (58,847)	58,847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847

期內，約58,84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於減值虧損撥備中撇銷。該等應收款項來自已於本期間內終止業務之金屬貿易及電子貿易。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796	90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3,952	43,268
已付按金(附註)	1,548	1,508
	93,296	45,680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總額	85,500	48,6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829)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85,500	44,776

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免息墊款約79,9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499,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29	3,829
已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u>(3,829)</u>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829</u>

18.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3年之口頭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902	10,556
91至180日	5,993	7,791
181至365日	12,322	3,671
1年以上	<u>11,392</u>	<u>10,508</u>
	<u>31,609</u>	<u>32,526</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19.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有抵押	—	12,407
—有擔保(附註)	33,113	35,619
	33,113	48,026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乃由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作擔保。該項銀行借貸按8.2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並以人民幣列值。

20. 股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20,623	212,062	1,975,623	197,562
配售新股份(附註(a))	165,000	16,500	—	—
購回股份(附註(b))	(15,000)	(1,500)	—	—
發行股份(作收購附屬公司用)	—	—	145,000	14,5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0,623	227,062	2,120,623	212,06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發行16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2,7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949,000港元後，其中16,500,000港元及約44,251,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202港元至每股0.230港元之購買價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市場收購而購回15,000,000股股份。已付總代價約為3,286,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10,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及約1,786,000港元分別於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立即註銷。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辦公室開支分擔	<u>468</u>	<u>414</u>

所有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照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及津貼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		
福利	2,701	1,747
酌情花紅	600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786
	<u>3,313</u>	<u>2,545</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曾進行以下事項。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中國一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收購事項及相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根據該協議，可退回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支付予賣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進一步開發現有墓園及於中國收購新墓園繼續著重發展墓園業務。

為著重發展董事相信具龐大增長機會之墓園業務，本集團已終止其電子貿易、金屬貿易及皮革貿易業務。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墓園業務。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附屬公司安賢園繼續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並於本期間透過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將持股比例進一步增加至51%。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積極於中國人口高度密集之地區物色及收購配備大量未開發土地儲備之墓園。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之有限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中國二零一零年年屆65歲或以上人口達1.19億，佔總人口之8.87%（二零零零年：6.96%）。隨著中國人口漸趨老化及人均收入增加，墓園服務需求呈現上升趨勢。

由於新墓園土地供應有限，加上監管複雜及區域劃分限制，中國墓園服務業是進入壁壘非常高的行業。本集團擁有一支能力出眾之團隊，團隊成員深諳墓園服務知識，從業經驗豐富，因而本集團相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安賢園，本集團已成功進入中國墓園服務業，並計劃在可見將來再收購若干項目。

本集團致力成為墓園業之市場領導者，並打造享譽全國之品牌，而本集團之策略為提供從墓園開發以至殯葬及祭祖服務等一站式服務。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虧損淨額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100,000港元）。本期間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墓園業務。

本集團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

- 1) 本期間來自安賢園之溢利淨額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2) 本期間並無錄得購股權開支，而去年同期之購股權開支則為約13,300,000港元。

本期間內，安賢園售出570個墓位，平均售價約人民幣46,8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安賢園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安賢園售出320個墓位及26,000個龕位，平均售價分別約人民幣44,800元及人民幣3,610元。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售出多個龕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5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000,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約60,800,000港元，並購回約3,300,000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出淨額約5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3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24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僱員）及22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內，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5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授出購股權分別約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約136,000港元）及無（二零一零年：約3,6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並於本期間內透過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將有關權益增加至51%。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中國上海合營企業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佈。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倘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指定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及公佈此項收購之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中國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業務。有關收購及相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股東授出之授權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市場收購之方式購回15,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照守則之適用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齊興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齊興剛博士、俞平先生、梁志華博士、羅輝城先生、施華先生及魏叔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及屠志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邊亦均先生。

詞彙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消費電器貿易業務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皮革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皮革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屬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廢金屬貿易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